

##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1年1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

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 1 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
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  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工作组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准备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协议草案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

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